



环境 纠纷

防范与处理 实务全书

主 编：王满传（中国人民大学环境经济研究所 博士）

副主编：李天威（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评估中心 硕士）

曾贤钢（中国人民大学环境经济研究所 硕士）

中国言实出版社

环境纠纷防范与处理 实务全书

下 卷

主 编 王满传

副主编 李天威 曾贤刚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 京

目 录

下 卷

第四编 责任篇

第一章 环境纠纷中的民事责任	(965)
第一节 环境侵权行为概述	(965)
第二节 环境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的原则	(969)
第三节 环境侵权行为的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80)
第四节 环境侵权行为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	(988)
第五节 环境侵权行为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96)
第六节 环境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012)
第七节 环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020)
第二章 环境纠纷中的行政责任	(1028)
第一节 行政监察主体	(1028)
第二节 环境监察机关的权限	(1034)
第三节 环境监察程序	(1042)
第四节 环境纠纷中的行政责任	(1050)
第五节 环境纠纷中的违纪行为与查处程序	(1058)
第三章 环境纠纷中的刑事责任	(1073)
第一节 新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	(1073)
第二节 新刑法规定的刑罚	(1074)
第三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1107)
第四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	(1119)
第五节 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	(1130)
第六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	(1136)

第七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	(1143)
第八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构成要件、 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	(1150)
第九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 动物制品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	(1158)
第十节 非法狩猎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	(1163)
第十一节 非法占用耕地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	(1167)
第十二节 非法采矿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	(1171)
第十三节 破坏性采矿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	(1176)
第十四节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 ...	(1179)
第十五节 盗伐林木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	(1183)
第十六节 滥伐林木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	(1188)
第十七节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 ...	(1195)
第十八节 涉及环保的其他犯罪	(1199)

第五编 案例篇

一、民事纠纷案例	(1211)
1. 董友瑜等诉上海联民食品厂经营部赵巷分部等相邻关系案	(1211)
2. 程先和诉江安县自来水公司噪声污染案	(1213)
3. 何仕秀诉邓大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1215)
4. 唐×、余×诉某造漆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1217)
5. 孙永和等四果农诉九华铸造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1221)
6. 刘中林诉盐城市安达化工厂损害赔偿案	(1226)
7. 彭贤瑞诉昌吉市造纸厂损害赔偿案	(1230)
8. 张海勤诉湖北全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1233)
9. 庞宗林诉乌鲁木齐矿务局铁厂沟露天煤矿建设指挥部 爆破施工致其饲养的鸡群产蛋下降赔偿纠纷案	(1235)
10. 浑江钢琴厂诉浑江市铝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1238)
11. 梅林供销服务公司诉赣加稀土有限公司鱼塘二次污染赔偿纠纷案	(1240)
二、行政纠纷案例	(1242)
1. 马振满认为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环保立项决定 侵犯其健康权和住宅安全使用权案	(1242)

2. 海淀区金松烤鸭店不服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案	(1246)
3. 赵如标不服洪泽县水利局水利管理处罚案	(1249)
4. 李英才等不服武宣县金鸡乡人民政府限期停止采矿处罚案	(1253)
5. 张中年不服贺兰县土地管理局破坏土地资源处理决定案	(1257)
6. 吴伟林、薛龙不服常熟市渔政站行政处罚决定案	(1261)
7. 浦城县交通工程队不服浦城县水利电力局行政侵权案	(1265)
8. 漳平市拱桥煤矿不服漳平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及侵权赔偿案	(1272)
9. 祁连县野牛沟清水锰矿不服青海省地质矿产厅行政处罚案	(1275)
10. 西北电业管理局机关工作部不服西安市市容环卫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案	(1280)
11. 石耀贵不服合浦县渔政管理站没收其真鲷鱼苗处罚决定案	(1282)
12. 某省电力公司某某热电厂不服某某市水利水保局水政管理行政处罚案 ...	(1286)
13. 锦州铁路分局锦州车站商业服务公司不服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环境卫生管理罚款、扣押货运汽车请求行政赔偿案	(1288)
14. 永兴砂石厂诉绵阳市涪城区农机水电局违法要求其履行义务案	(1291)
15. 李明芳不服浙江省金华县水利电力局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决定案	(1294)
16. 浦城县交通工程队诉浦城县水利电力局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政侵权案 ...	(1298)
17. 邱永地等诉福建省清流县农业委员会违法收费罚款、没收工具案	(1302)
18. 克州医药公司因违法收购野生动物产品被克州林业局行政处罚案	(1305)
19. 李岭不服塔什库勒克乡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管理处罚决定案	(1307)
20. 童长仁不服漳浦县环境保护局罚款处罚案	(1309)
21.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不服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停业生产处罚案	(1311)
22. 邵阳市建筑材料总厂不服邵阳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及罚款处罚案	(1316)
23. 广东省肇庆化工厂不服肇庆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320)
24. 泉州市宝岛卡拉 OK 音乐厅因向界外排放噪声超标 被泉州市环境保护局予以行政处罚案	(1324)
25. 某建筑工程建材有限公司不服某区环保局行政处罚案	(1326)
三、刑事案例	(1328)
1. 余明强滥伐林木案	(1328)
2. 张华林、张华刚盗伐林木案	(1330)
3. 姜作清、史洪马、朱正荣盗伐林木案	(1332)
4. 胡运乐捕杀中华鲟案	(1335)
5. 某环保局长监管失职案	(1337)
6. 三家工厂重大污染事故案	(1338)

7. 秦某等三人环境污染事故案 (1338)
8. 某有色金属研究院与马某、赵某共同环境污染事故案 (1339)
9. 某化工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1339)
10. 曹某投毒案 (1340)
11. ×公司与张×非法进口废弃物宣告无罪案 (1342)

第六编 法律法规篇

第一章 环境保护综合法律法规 (13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12. 4) (13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 4. 12) (13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 3. 29) (13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 3. 15) (13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12. 26) (13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 10. 1) (13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7. 1. 1) (14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1988. 4. 2) (14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 7. 1, 1996. 3. 17 修正) (14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5. 9. 1) (14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 4. 9) (15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10. 1) (15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6. 9. 5, 1994. 5. 12 修正) (1547)
-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1992. 7. 17) (15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90. 10. 1) (15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5. 1. 1) (1566)
-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国家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
推广管理办法 (1993. 11. 10) (1572)
-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
工作的决定 (1981. 2. 24) (1574)
-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 (1994. 8. 18) (1577)
-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
环境管理的通知 (1995. 2. 11) (1582)
- 国家环境保护局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1986. 3. 15) (1584)

国务院 环境保护技术政策要点 (1986. 5. 25)	(1585)
国务院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2. 17)	(1597)
国家环境保护局 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 (1987. 12. 10) ...	(1601)
商业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工商局 物资部 国家医药管理局	
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办法 (1989. 6. 6)	(1604)
国家环境保护局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1992. 10. 1)	(1605)
国家环境保护局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 (1992. 10. 1)	(1607)
国务院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1994. 1. 10)	(1609)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	(1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96. 5. 15)	(1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989. 9. 1)	(1622)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防治水污染技术	
· 政策的规定 (1986. 11. 12)	(1626)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管理暂行办法 (1989. 3. 20)	(1632)
国家环境保护局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1988. 5)	(1635)
国务院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1988. 5. 18)	(1637)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 轻工业部 农业部 财政部	
关于防治造纸行业水污染的规定 (1988. 12. 20)	(1640)
国家环境保护局 卫生部 建设部 水利部 地质矿产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989. 7. 10)	(1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	
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90. 8. 1)	(1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	
环境管理条例 (1990. 8. 1)	(1650)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与排放	
许可证审批表》填报说明”(试行)的通知 (1988. 10. 14)	(1654)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	(1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 9. 5, 1995. 8. 29 修正)	(16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1995. 8. 29)	(1666)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实施细则 (1991. 7. 1)	(1668)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 城市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 (1987. 7. 21)	(1672)

第四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	(1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6. 4. 1)	(1675)
国家环保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局 国家商检局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1996. 3. 1)	(1683)
第五章 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	(1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10. 29)	(1688)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适用区域划分方法的意见的函 (1984. 12. 13)	(1695)
第六章 核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	(1697)
国家环境保护局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1987. 7. 16)	(1697)
国务院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1989. 10. 24)	(1702)
国家环境保护局 放射环境管理办法 (1990. 6. 22)	(1706)
国务院 关于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管理 工作的通知 (1987. 2. 16)	(170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 的通知(摘要) (1995. 11. 7)	(1710)
第七章 森林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1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94. 9. 20, 1998. 4. 29 修正)	(1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1986. 5. 10)	(1719)
林业部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85. 7. 6)	(1723)
林业部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1987. 9. 10)	(1725)
国务院 森林防火条例 (1988. 1. 16)	(1729)
国务院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1989. 12. 18)	(1735)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改由公安机关管辖的通知 (1985. 5. 13)	(1739)
林业部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8. 6. 13)	(1739)
林业部 对实施森林法若干问题的答复 (1988. 8. 18)	(1743)
林业部 关于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1994. 1. 22)	(1744)
第八章 野生动植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1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 10. 30)	(1746)
国务院 植物检疫条例 (1983. 1. 3)	(1752)
林业部 关于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1994. 7. 26)	(17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85. 6. 18)	(1758)
国务院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1987. 10. 30)	(1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 11. 8)	(1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7. 1. 1)	(1767)
国务院 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1983. 4. 13)	(1771)
国务院 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 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 (1987. 8. 15)	(1772)
国务院批转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关于我国珍贵动物出口问题的 请示报告的通知 (1959. 4. 1)	(1773)
附：关于我国珍贵动物出口问题的请示报告	(1774)
附录：限制出口的三类珍贵动物名单	(1775)
第九章 水资源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1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 8. 23)	(1777)
国家科委 农业部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95. 5. 11)	(1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985. 3. 6)	(1784)
附件一：禁止倾废的物质	(1787)
附件二：需要获得特别许可证才能倾废的物质	(1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1. 21)	(1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6. 29)	(1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 6. 10)	(1799)
第十章 土地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1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817)
国务院 土地复垦规定 (1988. 11. 8)	(1825)
第十一章 风景名胜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1828)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4. 10. 9)	(1828)
国务院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1985. 6. 7)	(1834)
第十二章 资源开发与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1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 3. 19, 1996. 8. 29 修正)	(1837)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994. 3. 26)	(1844)
国务院 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1. 12. 26)	(1852)
国务院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1994. 2. 27)	(1854)
国务院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987. 4. 29)	(1857)

国务院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994. 12. 20)	(1859)
国务院 乡镇煤炭矿管理条例 (1994. 12. 20)	(1862)
国务院 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 (1988. 10. 30)	(1866)
第十三章 能源开发与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1867)
国务院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1986. 1. 12)	(1867)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86. 10. 29) ...	(1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 (1987. 6. 15)	(1878)
国务院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87. 9. 15)	(1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83. 12. 29)	(1887)
第十四章 建设环境保护及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1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989. 12. 26)	(189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暂行条例 (1983. 12)	(1897)
国务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87. 4. 1)	(190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 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2. 5. 15)	(1903)
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1903)
国务院 城市绿化条例 (1992. 6. 22)	(1907)
国务院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 6. 28)	(191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核电站基本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984. 9. 5) ...	(1916)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986. 3. 20)	(1917)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1987. 3. 20)	(1920)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建设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务院环境保护 领导小组关于基建项目 技措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 的通知 (1980. 11. 1)	(1927)
国家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	(1928)
国家环境保护局印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1988. 3. 21)	(1933)
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若干意见	(1933)
国家环境保护局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的 原则与方法 (试行) (1989. 5. 2)	(1936)
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内容及计费原则	(1937)
第十五章 环境监测与统计有关法律法规	(194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1983. 7. 21)	(1940)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环境统计工作的规定	(1985. 4. 18)	·····	(1945)
第十六章 排污收费有关法律法规	·····		(1947)
国务院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1982. 2. 5)	·····	(194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征收超标排污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 (摘录)	(1984. 7. 1)	·····	(1950)
国务院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1988. 7. 28)	·····	(1953)

責任篇

第四編

第一章 环境纠纷中的民事责任

第一节 环境侵权行为概述

一、环境污染和公害

我国民法通则第124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里规定了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所谓环境污染，是指由于人为的原因致使环境发生化学、物理、生物等特征上的不良变化，从而影响人类健康和生产活动，影响生物生存和发展的现象。我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条明确规定，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凡对上述自然因素实施影响引起不良变化的，都属于环境污染。

环境问题实质上是人和环境的关系问题，它是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必然存在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在资本主义大工业出现以前，环境污染并不突出，但在资本主义大工业出现之后，环境污染日益突出。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现代工业和城市建设的飞速发展，新的污染源不断增加，环境污染越来越严重。目前，环境污染已成为威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世界性严重问题，是人类必须予以防治的一大公害。

公害，亦即“公众受害”的意思。“公害”一词，最早出现在1896年的日本《河川法》中，用以表示与公益相对的由于河水侵蚀、洪水等阻碍水流畅通、妨害航行等危害。现在，“公害”一词通常是指人们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所造成的社会性危害，包括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因为这种危害并非是对某一具体人的，而是对社会公众，是使社会公众受害，所以称为公害。我国环境保护法第24条规定，“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这里所提到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产生的污染和危害都属于公害。

毫无疑问，公害是侵害他人权利和危害社会的侵害行为。但这种侵害行为与一般的侵害行为不同。公害，在一定意义上说，是现代科技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为社会创造较大的丰富的物质财富的积极行为。同时，公害对社会，对他人的危害又极大。公害的发生过程往往很长，造成的损害往往十分严重，甚至危及子孙后代；因公害受害的受害人在经济上往往是无法与产生公害行为的大工业企业相抗衡，对损害的发生无能为力，而

且往往是在不知不觉中受到损害。

公害的特点决定了对公害必须采取防治为主的对策，必须采取特殊的责任措施。

保护环境、防治污染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我国宪法第 26 条第 1 款明确宣告：“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我国制定了《环境保护法》以及《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环境保护法制体系，将防治公害纳入了法制轨道。同时，我国法律对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规定了特殊责任。民法通则和有关法律中专门规定了这种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二、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责任要件和免责条件

（一）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责任要件

1. 须有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事实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是有环境污染造成他人损害的事实，如果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的事实，当然不会发生该责任。

如何认定存在污染环境的事实呢？对此主要有两种看法。一种观点认为，污染环境只有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的标准才会发生，如果行为人没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标准，就谈不上污染环境；只要行为人的行为符合国家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即使有人受到损害，行为人的行为也不具有违法性，不对损害承担民事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不论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只要造成他人损害，就应认定为存在环境污染的事实。我们认为，现代化大工业的出现，本身就具有污染环境的危险。由于受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不可能禁止一切污染环境的行为存在。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只能是使污染控制在一定的限度或范围内。例如，国家规定了一定的排污标准。在该标准内排放“三废”是允许的，但并非只要在该标准内排放“三废”就没有“污染”，只能说这种“污染”是人们能够忍受的，一般说不致于造成污染损害。因此，法律规定的范围或限度只是许可行为的界限，并不是确定是否污染的标准。一般说来，只要行为人的行为控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或限度内，是不会造成污染损害的，但也不能否认在法律规定范围或限度内的排放“三废”会造成污染损害。因为法律规定的范围或限度，是依据当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确定的，国家规定的各种防治污染的规则、标准是受特定时期对特定污染源的认识制约的。很可能，这种标准、规则并不符合污染源的 actual 污染程度。因此，我们主张，不论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防治污染的规则、标准，只要给他人造成损害，就为存在环境污染。有的同志认为，民法通则第 124 条明确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怎么能承担民事责任呢？我们认为，这是对该条的一种误解。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并不仅指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保护性措施规定，而且也包括造成污染损害后果的行为，难道污染环境已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能是符合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吧？实质上，凡是造成环境污染

危害的，都是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正因为如此，我国环境保护法第41条第1款就直接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如何认定污染环境造成损害，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在确定环境污染造成损害上，应当注意环境污染损害的下述特点：

第一，环境污染具有复杂性。这种复杂性表现在一是污染源复杂，二是造成损害的过程复杂。从污染源上看，产生污染的物质种类繁多、性质各异，诸如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都会造成污染，但往往都是在经过转化、代谢、富集等各种反应和作用后，才造成损害。从污染过程上看，污染环境致人损害一般并不是由污染物质直接作用于人身或财产造成的，往往通过一系列中间环节的作用才发生。

第二，环境污染具有潜伏性。所谓具有潜伏性，是指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往往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发现。环境污染的损害往往不是很快就显现出来的，这是由环境的自净能力决定的。环境本身具有消化人类废弃物的机制。通过环境的这种自净能力，可以消化掉部分污染物质。但是，如果某种污染物质的排放超过了环境的自净能力，环境所不能消化掉的那部分污染物质就会慢慢积累起来，其数量达到一定程度时就显现出损害来。

第三，环境污染损害具有广泛性。环境污染损害的广泛性表现在：一是受害地域的广泛，例如海洋污染甚至会涉及世界上几个不同的国家；河流污染会涉及整条河流的两岸；就是一家工厂的噪声污染也会涉及周围的多户居民；二是受害对象广泛，也就是说受害人一般不会是一人或几人，往往会发生集团诉讼；三是受害利益的广泛，即环境污染往往会同时损害人们的多种合法权益。

2. 须损害与污染环境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

所谓损害与污染环境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是指受害人的损害是因行为人排放的有害物质或者其他有害因素所造成的。由于环境污染是科技发展带来的副作用，加之因污染造成的损害又具有复杂性、潜伏性、广泛性的特点，因此，在许多情况下要证明损害与污染之间有因果关系，往往十分困难，这不仅需要利用环境分析、化验等技术手段，而且需要采用因果关系推定的法律方法。

因果关系推定即依据一定的事实，推定损害与行为人的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认定污染行为就是受害人受损害的原因。有盖然性因果关系说、疫学因果关系说及间接反证说等主张。

按照盖然性因果关系说，在污染损害案件中，因果关系的存在与否的举证，只要能证明在行为与损害之间，“如无该行为，就不能发生此结果”的某种程度可能性，就可以认定因果关系的存在。因此，受害人只需证明以下两事实，就可以推定因果关系的存在：(1) 行为人排放的污染物质到达了损害发生地区；(2) 该地区有多起同样的损害发生。除非污染行为人能举出反证来证明因果关系不存在，否则就不能免除对导致损害的民事责任。盖然性说的主要理由是：污染者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科技知识，应对污染损害的因果关系做出严格的论证；而且，污染者有义务防止污染，避免损害；对于损害，排污

者能通过一定手段分摊出去。

疫学因果关系说,又称病因学旁证法。它是通过疫学的方法来认定污染物与某种疾病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其基本方法是:将有关某种疾病发生的原因,就疫学上的若干因素,利用统计的方法调查各因素与某种疾病之间的关系,从中选出关联性较大的因素,对此进行综合判断。在一般情况下,具备下列条件,就可以推定某种污染物质与某种疾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1)该污染物质曾在发病前发生作用;(2)该污染物质作用提高,比如数量增多、浓度增大,该种疾病的发病率就提高或者病情就加重;反之,污染物质的作用降低,比如数量减少,浓度缩小,该疾病发病率就降低或者病情就减轻;(3)该污染物质足以发生某种疾病,与生物学上的规律并不矛盾。病因学旁证法是以疫学方法为理论根据的,具有较强的科学性,与盖然性说相比,更有利于避免主观臆断。所以,在继盖然性因果关系说之后,很快被司法实践接受。

然而,疫学因果关系说的适用范围有限,仅限于污染致生疾病的情况。因此,继疫学因果关系说之后,又出现了间接反证说的因果关系理论。

间接反证,原是德国民事证据法上的概念,意指主要事实存在与否不明时,由不负举证责任的当事人负反证其事实不存在的举证责任。该理论被适用于污染致损案件中,主张:如被害人能证明因果链锁中的部分事实,就推定其余事实存在,而由致害人负反证其不存在的责任。日本的新泻水俣病一案,就是根据部分举证事实的推定,认定因果关系存在,判决原告的损害赔偿请求为有理由。日本淡路刚久教授将间接反证的学说归结为以下要点:

污染致人损害因果关系的要件事实,大致可分为三部分:(1)损害发生的原因物质及其装置;(2)原因物质到达损害者或损害地的经过路程;(3)企业内原因物质的生成及排放。

(二)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免责事由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污染损害的,可以不承担民事责任:

1. 不可抗力

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43条、《水污染防治法》第42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37条、《环境保护法》第41条等规定,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以不可抗力主张免责时,被告必须证明两点:(1)损害是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2)在发生灾害时,已及时采取措施,并且所采取的措施是合理的(以当时的技术条件为准)。如果被告不能证明在发生自然灾害的前后,自己及时地采取了合理措施,则不能免除责任。

2. 受害者自身责任

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41条规定:“水污染损失由受害者自身的责任所引起的,排污单位不承担责任。”受害者自身责任引起污染损失,是指因受害者自身过错引起污染损失。因此,排污单位不仅要证明受害者本人有过错,而且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才可免于承担责任。

3. 第三者的过错